

峯城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	法定代表人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履行	救济渠道	涉案	处罚机关
	峯市监药处字（2022）718号	榴园镇小庄子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购进验收记录案	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购进验收记录案	违反了《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榴园镇小庄子村卫生室	PDY00094137040412D6001	孟凡慧	处罚款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	2022.7.4	已履行	60日内向峯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	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